

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冀05破12号

2025年6月20日，本院作出(2025)冀05破申12号民事裁定，受理宋国钊对邢台和邦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的破产清算。通过公开发布招募管理人公告，在申报的3家在册中介机构中，经采取竞选加摇号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指定河北晓阳合众律师事务所担任邢台和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孙涛为管理人的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